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2428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行政院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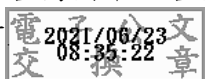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行政院於本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女化對策－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，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，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政策，自本年7月1日起，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16條之1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，由保險承保機關（構）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20%計算加發金額，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；又被保險人請領育



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。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